

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为粤水电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春敏(签字)

云武俊(签字)

毛跃一(签字)

薛自强(签字)

朱宏伟(签字)

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